

(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

財政司司長委任賀利華先生由2001年4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以填補利漢釗先生退任後的空缺。賀利華先生是一名律師，現職環球投資銀行瑞銀華寶亞洲主席。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8元(2000年：每股0.08元)；派息總額約為8,300萬元(2000年：8,300萬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1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權益

(i) 股份

於200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范佐浩	—	—	2,187,000(附註1)	—	2,187,000
李佐雄	—	—	1,610,000(附註2)	—	1,610,000

附註：

-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ii) 購股權

於2000年5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獲股東批准，根據該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可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開始，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行使期以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為限（按該計劃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文行事則除外）。至今沒有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交易所向其一名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 購股權 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行使 日期	可根據		
				於2001年 1月1日 可根據購股權 發行的股數	2001年1月1日至 2001年6月30日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 發行的股數	於2001年 6月30日 可根據購股權 發行的股數
鄭其志	2000年 6月20日	7.52元	2002年 3月6日至 2010年 5月30日	1,454,126	—	1,454,126



董事權益(續)

除前述者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1年6月30日，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1.7%、12.4%及6.2%。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通知香港交易所，他們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並已向證監會申請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證監會目前正審核有關申請。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已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6頁。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香港交易所之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香港交易所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